

投 标 邀 请 书

日期：2022 年 5 月 30 日

采购编号：22-28029

项目编号：2101072006

1.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临床研究中心（以下简称招标人）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1）服务名称：上海临床研究中心新建工程财务监理服务

（2）服务内容：上海临床研究中心新建工程的全过程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BIM 应用、审价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3）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开始至通过审计审核及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批复为止。

（4）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585.10 万元。

（5）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85.10 万元。

（6）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7）本项目采购标的财务监理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附件）中所述的**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方可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小微企业仅包括小型和微型企业，如果资格要求中预留采购份额的对象为小微企业，则前述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的中小企业均应理解为小微企业。

2. 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应符合下列条件：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本项目不接受自然人投标）；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d）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f）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b)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截止时间前最近一期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以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由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e)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若有，如经营许可等）。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其已登记入库的网页截图或其他证明）。

(3) 近三年（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情形。

(4) 近五年（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应至少已完成过 1 项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的全过程财务监理服务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绩效评价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5)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总监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并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须提供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复印件）。

(6)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7)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过整体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过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正本，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招标文件从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公休日除外）每天 9:00~16:00

时（北京时间）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abidding.com>)注册并在线领购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网站首次注册需要提供《注册专用-供应商注册专用授权函和承诺书》（可从供应商注册页面或供应商补全信息流程页面下载，注册手机号即为供应商登录主账号，该手机号所有人应为被授权办理供应商注册和主账号登录管理的合法代理人）、供应商注册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应当提前准备，请尽早办理，以免影响领购招标文件。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可从网站采购公告栏的相应公告中进入在线领购招标文件流程，潜在投标人支付费用到账后即可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机构会尽快将纸质文件快递给潜在投标人。

对于未按上述要求支付招标文件购置费的潜在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对已经接收的投标文件也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 9:3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到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 20 楼第九会议室(2001)。

6. 兹定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 9:30 时（北京时间），在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 20 楼第九会议室(2001)公开开标。

7.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招标人：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临床研究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中路 393 号

联系人：朱华

电话：021-20684637

招标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 14 楼

联系人：沈斌、陆恺

电话：021-62791919-169、166

邮箱：shenbin@shabidding.com、lukai@shabidding.com